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178221D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56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伟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72273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韧之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70422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561 号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募集的境外上市的外资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561 号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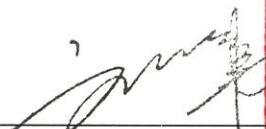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再融资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5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注册会计师


王 韧 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证监许可[2017]242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不超过 153,178,78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20.43 元,股款以港币缴足,计港币 3,129,442,557.12 元(折合人民币 2,539,542,635.10 元),扣除发行费用港币 12,629,722.60 元(折合人民币 10,239,148.42 元)后,募集股款净额港币 3,116,812,834.52 元(折合人民币 2,529,303,486.68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全部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44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配售协议,计划将配售所得款净额港币 3,116,812,834.52 元用于工业制造和分销业务拓展及补充运营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港币 3,116,812,834.52 元,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311,6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1,681		金额单位: 港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8年:		311,681			
		0		2019年:		0			
				2020年:		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工业制造和分销售业务拓展及补充运营资金	工业制造和分销售业务拓展及补充运营资金	311,681	311,681	311,681	311,681	311,681	0	已完成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注(一):

如相关募集资金并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可将有关款项存入有关商业银行或其他授权金融机构的短期计息账户(如存款账户或货币市场基金等)或用于补充公司和下属单位的流动资金。

注(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所投资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注(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波

2021 年 5 月 11 日